

标准研究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21 期）

证标委秘书处

2022 年 7 月 28 日

摘 要

本期《标准研究》主要由 2021 年证券期货领域已发布行业标准牵头单位供稿，分享了《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等行业标准的研制背景、标准主体、推广宣传等内容，有助于证券期货业标准化从业人员学习借鉴，以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

目 录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制定和应用	3
《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制定和应用	6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制定和应用	12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制定和应用	16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制定和应用

（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供稿）

2021年5月13日,《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JR/T 0215.2—2021)金融行业标准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该标准将成为资产管理业务法规制度建设的有力补充,促进国内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序、良性发展,也将对我国资产管理业务走向国际产生深远影响。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产品种类繁多,同质化程度高,中小投资者很难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实质风险作出正确判断。尽管产品的合同等销售文件内容比较详实,但由于内容多、条款复杂、专业术语较多,投资者在理解上存在一定困难。投资者对资产管理产品的直观信息更多的是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介绍》等推介材料,而出于销售需要,各金融机构的推介要点大多聚焦在产品优势、产品管理人、基金经理的背景渲染上,对产品自身特性的要素展示不足,所披露的内容尺度、维度不尽相同,产品介绍质量参差不齐,存在披露片面、表述不一致、用词过于专业等问题。投资者因获取信息不足,对于产品风险难以准确判断,最终

导致决策困难或错误。这不利于财富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甚至影响国家金融稳定。因此，从投资者角度出发，建立行业统一、规范的资管产品介绍要素标准及范本，非常必要且具有现实意义。

二、研制背景

2018 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发布，为资管产品介绍要素标准化工作指明了方向。资管新规对我国金融行业统一监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它对银行、信托、保险、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作出了统一规定，对资管产品范畴、分类、所投资产、分级嵌套、尤其是资管产品销售环节中合格投资者标准、适当性、信息披露等内容均进行了明确要求。这为制定资管行业统一要素、统一表述的产品介绍标准打通了制度壁垒。同年，《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三、主要内容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金融行业标准明确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介绍的通用要求、各级要素及内容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介绍》模板，指明契约型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

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介绍文件的编制均应遵循标准。通用要求包括总体要求、内容要求及展示要求。总体要求中，标准对资管产品介绍的效能予以明确；内容要求中，标准列出了资管产品介绍应涵盖的产品信息；展示要求中，标准围绕“清晰”、“客观”、“准确”三维度统一了资管产品介绍的纸张类型、篇幅、字体字号等要素。在各级要素及其内容要求中，标准明确了资管产品介绍应向投资者展示的各级要素及其内容，共涉及一级要素 10 项、二级要素 49 项，覆盖产品投资服务相关机构、适当性要求、投资、风险收益、费用、投资者权益维护等关键产品信息。

四、宣传推广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发布后，起草组牵头单位通过官网、媒体、微信等网络渠道进行了宣传，并借助网络直播、录播等方式推动标准落地与投资者教育。

《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制定和应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稿）

2021 年 7 月 6 日，《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JR/T 0206—2021）金融行业标准经证监会批准发布。本标准的制定，从测试流程、测试方法和测试内容等方面规范了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可有效指导各证券期货业机构开展性能测试工作，提升测试能力，提高测试效率，并基于测试结果客观评估大数据平台产品性能。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呈现爆发增长、海量集聚的特点，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也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我国将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鼓励企业在大数据方面的发展。但是，现有传统的计算技术和数据存储系统并不具备处理大规模数据的能力。因此，解决大规模数据引发的问题、探索大数据解决方案、建设基于新技术新平台的大数据系统，更好地为金融行业提供 IT 基础服务，成为行业的迫切需求。证券期货业在大数据技术体系建设过程中，参考借鉴互联网行业经验，根据本行业特点补充相关的技术标准，帮助和规范行业机构建设以适用于本行业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二、研制背景

随着大数据产品在证券期货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多，各机构的大数据平台都在建设过程中，大数据平台的性能表现是平台建设的重要指标，性能测试的结果应客观反应平台的性能表现，但缺乏大数据测试领域的指导性文件，证券期货行业也暂未出现专门针对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的技术标准。制定符合行业需求的行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方面的标准，可有助于探索大数据性能测试的无人区。

三、适用范围

从应用范围来看，该标准适用于证券期货行业的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核心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从产品范围来看，适用于 Hadoop(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和 MPP 数据库（采用大规模并行处理器的数据库），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大数据平台的选型期或建设期可以参考该标准开展产品性能测试，客观评估产品性能表现。

四、主要内容

该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测试目标、测试准备、测试内容和方法、扩展测试等，其中测试内容主要涵盖数据加载性能、数据查询性能、混合负载性能、数据更新删除性能和数据导出性能测试。本文将主要介绍四个核心内容：

1.测试准备：分为测试环境准备和测试数据准备两部分。

其中，测试环境准备工作包含环境检查、服务器准备、测试组网、环境验证以及系统资源监控。测试环境要按照大数据平台的设计目标选择性能测试环境配置，在测试执行前对环境进行检查。数据准备方面，主要从测试数据规模与测试数据特征两方面考虑：一是要结合大数据平台的设计目标和业务场景选取测试数据的数据规模；二是测试数据的准备应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并考虑数据分布的密集程度，尽量贴近生产数据。测试数据规模方面可以使用存量数据规模+增量数据规模进行计算，其中增量数据规模根据业务场景，分为一般、平峰、高峰、极限四档。采用不同档位的测试数据分别进行测试，观察数据增量负荷对被测系统性能的影响，测试结果可供后续业务性能调优和集群规模设计参考。数据特征方面，在考虑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同时，要覆盖不同的数据分布形态：分布式系统出现非均匀分布也就是数据倾斜时对性能影响较为明显，在构造测试数据时应该重点关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构造数据均匀分布、常规倾斜和极端倾斜三种数据场景。



1	一般规模平均分布	存量数据+一般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平均分布）
2	一般规模常规倾斜	存量数据+一般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常规倾斜）
3	一般规模极端倾斜	存量数据+一般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极端倾斜）
4	平峰规模平均分布	存量数据+平峰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平均分布）
5	平峰规模常规倾斜	存量数据+平峰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常规倾斜）
6	平峰规模极端倾斜	存量数据+平峰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极端倾斜）
7	高峰规模平均分布	存量数据+高峰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平均分布）
8	高峰规模常规倾斜	存量数据+高峰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常规倾斜）
9	高峰规模极端倾斜	存量数据+高峰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极端倾斜）
10	极限规模平均分布	存量数据+极限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平均分布）
11	极限规模常规倾斜	存量数据+极限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常规倾斜）
12	极限规模极端倾斜	存量数据+极限规模增量数据（增量数据极端倾斜）

2.数据加载性能测试：主要分为数据从库外加载到库内和数据在库内流转两个部分。数据从库外加载到库内，分为全量加载和增量加载两个场景。全量加载性能测试，主要观察和记录加载时间和资源占用率，增量加载性能测试，主要观察数据加载吞吐速率和数据加载时延，库内加载性能测试，主要关注表间数据插入速度指标。



3.数据查询性能测试：我们根据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结构化查询语言，以下简称“SQL”）的复杂程度将查询测试用到的 SQL 语句归类为简单查询、中等查询和复杂查询三类，并分别对三类查询开展性能测试观察查询响应时间并统计平均响应时间、中位响应时间、90%响应时间、99%响应时间、最大响应时间、最小响应时间以及错误率。同时，将三类查询排列和组合后开展单项查询测试和并大查询测试以及多项查询混合并发测试。混合负载性能测试采用与增量加载性能测试、并发查询性能测试相同的指标。在增量加载的同时并发执行简单查询、并发执行中等查询、并发执行复杂查询或并发执行混合查询。在测试过程中收集所有

用于计算性能指标的数据，同时观察被测系统的资源占用率，并将混合负载场景与单独加载或者单独查询时的性能进行比较和分析。



4.扩展测试：由于大数据平台的性能表现与大数据平台的一些技术特性的设计密切相关，我们还应该对大数据平台的一些关键设计进行扩展测试，评估不同的设计方式对系统性能的影响。例如，表的存储方式是行存还是列存，数据模型的索引、分区键和分布键等特性的设计以及被测系统资源队列的设计等。



五、宣传推广

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介绍了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的流程、方法和内容，标准制定过程经过了充分的验证和专家评审，标准的推出有利于指导行业内各机构更加规范化、专业化的方式开展大数据平台的性能测试工作，提升测试能力，提高测试效率，并可基于测试结果客观评估大数据平台产品性能。同时，可促进行业机构的测试交流和学习，共同推进大数据测试技术的发展。

标准填补了大数据性能测试领域的行业标准空白，在后续的落地实施过程中，标准编写工作组也会要做好实施效果的跟踪与问题的收集，通过标准宣贯工作，促进证券期货业机构在大数据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学习，共同推进大数据技术的发展。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制定和应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供稿）

2021年7月6日,《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JR/T 0219—2021)金融行业标准经证监会批准发布。标准的制定,可有效降低编码转换和适配工作成本,便于机构间以及结算参与机构内部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挖掘以及数据共享等工作,进一步促进行业数据标准化,支持行业数据治理工作。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随着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以及科技监管工作的不断深入,数据治理的重要性越发凸显,促进数据标准化成为一项行业重点工作任务。同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之间的系统互联互通以及数据共享需求日益增加,对数据标准化水平也提出更高要求。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是各结算参与机构开展登记结算业务的基础,为满足各交易市场需求,证券期货行业结算核心机构按照交易市场为结算参与机构分配用户编码,现已形成多套编码体系。各编码体系较好地满足了登记结算业务开展需求,但由于同一结算参与机构在不同编码体系中的用户编码存在差异,导致行业监管机构、行业核心机构以及结算参与机构内部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挖掘以及数据共享等工作时,需开展大量的编码转换和适配

工作，不利于行业整体数据治理水平的提高，有必要制定统一的证券期货行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规范。

二、研制背景

中国结算于 2019 年完成《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标准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的编制，在通过证标委通用基础专业工作组（WG1）内部审核后提交证标委并完成了标准的正式立项工作，随后在通过金标委和证标委组织的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各个阶段的审核后，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正式发布实施。本项标准参考已发布的相关标准，针对我国证券期货业具体业务特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研究制定了一套适用于证券期货业统一的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体系。

三、主要内容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编码长度及结构、编码要素、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类型、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号码、结算参与机构命名规则以及编码分配等内容，适用于为证券期货业市场的结算参与机构分配统一的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结算参与机构编码为 11 位字符（包括数字、大写字母和小写字母），由结算参与机构唯一标识码和结算参与机构保留编码两部分组成，其中结算参与机构唯一标识码作为结算参与机构的身份标识，对应于实际

法人，由8位无意义字符组成；结算参与机构保留编码作为结算参与机构对其内部的细分操作，由结算参与机构自行定义，“111”为保留位，其余由用户自定义。

四、宣传推广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标准的发布可有效降低编码转换和适配工作成本，便于机构间以及结算参与机构内部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挖掘以及数据共享等工作，进一步促进行业数据标准化，支持行业数据治理工作。本项标准借鉴了国际上同业机构的成功实践经验，如 SWIFT（计算机基础语言）制定的 **Bank Identifier Code**（银行识别码，简称 **BIC** 编码）已应用于国际结算机构数据交换及身份辨识。编码分配机构根据本项标准所规定的三要素（即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类型、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号码、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名称）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分配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标准为技术层面的标准，主要目的是使证券期货行业核心机构的技术系统有效识别各结算参与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与 **LEI**（全球法人识别编码）等业务层面的机构编码不存在重复或冲突。

为便于行业机构对《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的理解，按照金标委、证标委要求，已完成标准宣贯稿件编制以及宣贯解读视频录制，涵盖了标准的制定背景、目标意义、

标准的主要内容等。为推进本项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在行业的宣贯工作，确保各相关机构对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的构成、含义等有更为深入地了解，以便于后期编码申请、分配和使用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开展。与此同时，将进一步做好对已分配的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的管理工作，避免出现编码重复、冲突等异常现象。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制定和应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供稿）

2021年7月6日,《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JR/T 0220—2021)金融行业系列标准经证监会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工作“建标准”,统一信息披露文件格式,细化信息披露颗粒度,有助于获取精细化、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基础数据,为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者等市场参与者提供有效信息,提升监管效能和市场服务水平。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市场其他参与主体获取挂牌公司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的重要渠道,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监管机构开展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近年来,随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与财务报告信息交换的一种应用)技术在国内信息披露领域的持续应用,XBRL数据价值已获得广泛认可。

二、研制背景

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标准规划》安排,全国股转公司承担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系列标准的立项、制定等工作。

在《规范》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 US GAAP（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分类标准、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类标准、基金分类标准和 CAS（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电子化标准，在充分学习借鉴上述分类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自身特点，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分类标准体系进行定义。其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分类标准的区别如下：一是在建模技术方面，同时采用了 Tuple（元组）建模和 Dimensions（维度）建模两种建模技术；二是在命名规则上，采用拼音命名方式，并使用元素池的方式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分类标准中使用的概念进行集中定义；三是在分类标准框架方面，采用与上交所上市公司分类标准相似的方式，按照报告实务进行层次划分；四是直接引入财政部 CAS 分类标准（并相应引入了 IFRS 分类标准）中的核心模式文件，在元素定义方面与其保持一致。

三、主要内容

《规范》在框架设计上参考《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第一部分：基础框架》GB/T 30338.1 中对分类标准体系集合的规定，由核心层、应用层和自定义层三个部分构成。核心层引用外部分类标准，统一制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的元素、扩展角色和扩展类型，其中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元素在“核心模式文件”和“通用元素定义模式文件”

中定义，供应用层分类标准使用。应用层用于定义元素间的关系，由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分类标准、临时公告分类标准和其他业务的分类标准组成。在应用层，分类标准可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快速扩展，以满足持续推进公告电子化的业务需要。自定义层可支持由报告义务人根据自身报告需要，自行创建分类标准并实现电子化，满足了报告义务人对现有分类标准进行扩展的需求。通过三层架构的设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分类标准框架具备较好的可扩展性。

与其他分类标准相比，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分类标准还对公式链接库进行了深度应用。通过运用该技术，我们在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分类标准中嵌入了大量勾稽关系和业务逻辑的校验，这对于参与信息披露公告电子化服务的厂商而言，可应用上述校验规则对产生的电子化数据进行检查，确保生成的电子化文档能够满足数据质量的要求；对于交易所（或交易场所）而言，可按照校验逻辑复核市场参与者提交的电子化报告中的数据，在源头上实现对报送数据的质量控制。

四、宣传推广

基于《规范》，全国股转公司开发了适用于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分类标准，并对全部定期报告和百余类临时公告开展了电子化工作，形成了从分类标准制定、结构化模板开发到填报工具、报送系统和数据清洗入库系统的全流程工具链，实现了重要公告的电子化、结构化。目前，已采集到的结构

化数据目前已应用于智能监管、信披核查等工作中，并向新三板信息披露智能监管系统等各类监管系统提供使用，有力提升了北交所、新三板市场科技监管与服务水平，为建设数字化智慧型交易所提供了必要的数据支撑。